

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，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。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，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，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，以 9 人同意、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议案》。

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，通过邮件向公司发送投服中心行权函[2017]374 号《股东建议函》，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法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对董(监)事提名股东、更换人数的限制。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作出修订。

修订前后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内容对比见下表：

修订前	拟修订后	修订内容
(一)由上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对下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构成提出方案，换届时新任董事、监事人数在董事会、监事会组成人数的 1/2 以内。 (二)由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7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、监事（不含职工监事）的候选人建议名单，每年因故更换的董事应在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/3 以内。 (三)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、监事选举的提案时，应当对董事、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，但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外。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按候选人人数分散表决权，但是分散的表决权数之和应等于上述规定的表决权总数，否则投票作废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若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，则按每名候选人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进行确认，过半数者当选；若得票数相同且应选人数不满，则由股东会对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次表决，否则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。	(一)由上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对下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构成提出方案。 (二)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、监事（不含职工监事）的候选人建议名单。 (三)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、监事选举的提案时，应当对董事、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，但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外。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按候选人人数分散表决权，但是分散的表决权数之和应等于上述规定的表决权总数，否则投票作废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若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，则按每名候选人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进行确认，过半数者当选；若得票数相同且应选人数不满，则由股东会对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次表决，否则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。	删除“换届时新任董事、监事人数在董事会、监事会组成人数的 1/2 以内”、“每年因故更换的董事应在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/3 以内”。 将“由连续一年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7%以上股份的股东”改为“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”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 2017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中兴华”)在公司 2016 年度年审中,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计,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,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类型的审计报告。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,经公司独立董事提议续聘,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年酬金 98 万元人民币(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)。

上述两个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(议案)》。该通知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,通知名称为《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: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
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2 月 13 日